

不会画画却秒变“法兰西皇家画院院士”

警惕老年人深陷“荣誉头衔”骗局

新华社 兰天鸣 陈杰

冠以“中华”“国宝”“皇家”的名头颁发奖牌、入书列传,诱导老人投入少说数百元多则数万元的费用。这套骗术不仅榨干了一些老人的退休金,还常常引发家庭矛盾。记者近期调查发现,当前,一些打着“文化”“艺术”旗号的不良社会组织瞄准退休老人,涉嫌以贩卖虚假荣誉实施诈骗。

值得注意的是,今年以来,主管部门公布了多批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这些组织多以文化艺术为名。2月,北京民政部门集中取缔的19家非法社会组织中,冠有“文化”“艺术”“文艺”字样的有17家。

退休干部被虚假荣誉“套牢”20多年

80多岁的贺某是中部某省一名退休职工,因热心社会公益事业,曾获当地“最美退休干部”称号。20多年间,他被非法社会组织多次盯上,被一些假荣誉骗取了大量钱财。

据了解,退休之后,贺某收到大量身份不明的社会组织来函1.3万件,其中以号称“国家大型文献组”的来函最多,表示要将其事迹收录进各种“文编”“文集”等,费用达数万元。

老人的家属告诉记者:“起初想着老人退休有个事做也挺好,谁知他越玩越大,除了用光自己的退休工资,还向儿女、亲朋借钱,动辄几万元,多次发生激烈家庭矛盾。”

“根本就是骗钱!”亲属告诉记者,贺某根本不会画画,却被授予“法兰西皇家画院外籍终身院士”的称号。

贺某家中还存有号称国外某市市长颁发给老人的“友好亲善大使”奖杯、奖牌等,奖杯的颁发日期居然为“20019年”,颁奖方还声称“奖牌能拍卖到70万元”。

有类似经历的江西老人吴某的家属告诉记者:“多年来,家人曾好几次试图报警,但老人不配合,还坚称对方是朋友,导致家庭关系非常紧张,最后只得息事宁人,不了了之。”

一位艺术品行业资深人士表示,一些搞这些“帽子”哄骗老年人的组织连办公室都没有,组织成员到处打电话、发信件,专门诱导空虚和有虚荣心的老人。



虚假荣誉生产堪比“地下流水线”

记者调查发现,部分不良甚至非法的机构常采取“穿马甲”“扯大旗”“搞授权”的方式设套牟利,打造了虚假荣誉生产流水线。

——“穿马甲”,挂“境外”名头。记者在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查询了为贺某颁发“荣誉”的某艺术家联合会,并未查询到相关信息。

该协会相关负责人向记者承认,协会是在香港注册的社会组织,并未在内地登记备案,还表示“很多协会都是这么干的”,“当时颁发这项荣誉的负责人已经过世”。此后,记者无法登录该协会网站。

自称“世界优秀人才名典”专家联络组的相关人员向记者表示,能够协助在香港注册社会组织,费用10万元;若需办理担任境外社会组织的研究员或者副理事长职务,一套证书收费2万元。

——“扯大旗”,打“国字号”。记者发现,来函希望收录贺某事迹的刊物和出版方多打着“国字号”。

例如,收录贺某事迹的《国宝级影响力人物》刊物上注明的出版方为“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等。在网上,包括贺某在内的多人发布了入选该刊物的名录信息。记者比对多份名录发现,只有第五位的姓名为发布者本人,其他入选名单完全相同,这几个人并不在同一份名录上。记者向主管部门核实是否有“中国工艺美术出版社”,主管部门表示,并未查询到该出版社合法设立的信息。

——“玩授权”,死而不僵。记者发现,虽然国家公布

了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提醒公众注意,但一些被点名的组织仍顶风作案。

在5月发布的依法取缔的部分非法社会组织名单(第三批)中,“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位列其中。但在其被取缔后,多家艺术培训机构仍在公众号上发布“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相关机构授权的“全国艺术特长生资格认证”信息,进行招生宣传,并将“全国艺术发展委员会”称为“对全国艺术家和艺术工作者进行联络、协调、指导、服务的公益性组织”。

一位艺术培训机构负责人告诉记者,常收到感觉“来头大”的社会组织的授权邀请电话,一般费用数万元。小型培训机构愿意合作图的是名头大、网上可搜索、有利于招生。

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为全方位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今年3月,22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铲除非法社会组织滋生土壤 净化社会组织生态空间的通知》。

记者采访的多方人士表示,非法社会组织的违法行为不仅损害了社会公众的利益,而且贬损了合法社会组织公信力。

“非法社会组织如通过颁发虚假荣誉非法牟利,可能涉嫌伪造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印章罪,诈骗罪,非法经营罪等刑事犯罪。”北京盈科(上海)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段晓利律师说。

段晓利表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打击不能止于公布和取缔,还要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民事和刑事责任。

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副院长邓国胜教授认为,当前非法社会组织存在发现难、甄别难、打击难等问题。“非法社会组织横行是一个社会问题,需要多个政府部门长期共同努力,行业协会和基层也应及时掌握非法社会组织的动态,向主管部门反映,形成共建共治的长效治理合力。”

邓国胜表示,对非法社会组织的取缔,目前主要依照2000年颁布的《取缔非法民间组织暂行办法》,应进一步完善相关法律,加强对离岸社团、网络虚拟社团的监管。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建议,社会组织入驻各网络平台时,平台应认真核验社会组织及其法定代表人的真实登记信息,并与官方查询平台进行信息比对,在其页面醒目位置对存在风险的社会组织网站和社交公众号进行提示,并及时向有关部门预警。

“老年人群体在参加社会组织举办活动时,要通过官方渠道查询或向民政部门核实社会组织的真实性、合法性;家庭成员要加强对老年人的关爱,鼓励老年人积极参与健康、文明、理性的社会活动。”刘俊海说。

花样不断翻新,备受企业追捧;本为增强凝聚力,却让员工难以认同 变味的企业团建问题出在哪?

《工人日报》陈曦

拉练式、强制式、填鸭式……花样繁多的企业团建活动,本应增强团队凝聚力,却常在实践中走样失范,让员工难以认同。

变味的团建问题出在哪?记者带着这个疑问进行一番探访。

缺乏深层次关怀

刘丹宁在一家民营企业做销售,公司负责人崇尚磨炼意志的奋斗文化,认为团建最好的形式就是军训。“他对整齐划一、令行禁止的场面特别满意,觉得士气一下子就上来了,还带头大喊成功学口号,好尴尬。”

近年来,作为一项员工福利,团建活动花样不断翻新,备受企业追捧。然而,很多员工认为,团建虽然热闹,并不能体现深层次的企业关怀。某职场社交平台发布的《2021互联网人生存状况调查》显示,90后职场人中只有2成喜欢团建,而00后职场人中这一人数仅占10%。

南开大学商学院副教授刘俊振说,企业团建于20世纪90年代从欧美国家传入,本来含义是以集体协作形式进行游戏性活动,给充满刚性约束的职场注入一些活泼元素,其具体展开形式常常取决于企业的所有制性质、创始人风格和创业历程。

“运动竞技类项目最受企业欢迎,员工接受度最高的旅行类。”团建规划师小黑从业5年,服务过近百家公



于没有锻炼习惯的人来说,高强度运动往往难以承受。”

不应是服从测试

某外企员工张皓文所在项目经常组织结项出游,但他和同事并不买账。“周末团建两天,起得比上班还早,去的是免费景点,中午要吃盒饭,晚上睡大通铺,竟然还需要AA制。大家表面上乐在其中,私下都在吐槽。”

无意义的活动内容、被占用的假期和周末、经费需自费……职场社交平台的调查显示,这些常常是员工反感团建的重要原因。而一些打着团建擦边球,为测试服从性和忠诚度而发明的活动,更令员工苦不堪言。

“你必须忍耐妥协,才能获得新团队的接纳。”李丛斌

去年入职某互联网公司,回忆起公司组织的“破冰团建”,他仍然浑身不适。“培训师带我们玩真心话大冒险,设置的问题很多涉及隐私、挑战底线,真的很难接受。”

由于表现得过于拘束,李丛斌在团建活动后被人事部门约谈:“你太内向了,跟大家一起丢过脸,以后才没有隔阂。”他感到既屈辱又不解:“当众袒露隐私才是‘破冰’吗?我不善言辞,但不妨碍我跟同事相处融洽、合作愉快。”

“团建像一面镜子,映射出企业对管理的理解。”中国人民大学劳动人事学院教授孙健敏指出,作为一种脱岗培训,团建弱化了正式组织活动中的距离感。但一些企业缺乏现代管理意识,把握不好团建的边界,开展团建活动反而会伤害员工身心健康,侵害员工权益。

如何实现双赢

什么样的团建能实现员工、老板的双赢?

“可以事先收集员工意见,多提供几套方案,让员工投票决定。”李丛斌期待,在团建中员工能拥有更多话语权。

“团建的前提是尊重。”刘俊振认为,企业首先要尊重员工的人格、隐私和多元个性,对参与者的民族禁忌、风俗习惯足够敏感,设计活动时避免形式低俗、内容空洞,让员工真正有所收获。此外,要树立法律意识,尊重并确保员工的休息权、名誉权、健康权。

“团建的目的在于增进同事感情、塑造企业文化,提升员工协同配合、为他人着想的意识和能力。”孙健敏认为,健康的企业文化一定会体现在组织成员的言谈举止中,浸润在日常的工作习惯中,固化为清晰、正式的规章制度。“这才是真正的团队建设,也是企业安身立命之本。”